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景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4
電子信箱：jy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一事，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本中心前以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（諒達）知貴署，自本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奉准將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）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中心原訂定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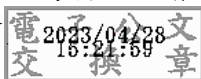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8

案隔離治療、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」亦一併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

